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簡字第2892號

原告 星亞全腦語文補習班即陳美雲

被告 台灣小騎士協會

法定代理人 李明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事件，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人民團體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非經依法向法院登記，不能認係社團法人（司法院（71）院台廳一字第03983號函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台灣小騎士協會設理事長為代表人、有特定名稱、協會地址，以推展幼兒運動為成立宗旨，並就會員、組織、理監事職權、會議、經費及會計等以章程規範，為具獨立財產之人民團體，有立案證書、章程、會員大會紀錄在卷可稽，雖僅未向所在地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應屬非法人團體，然參照上揭意旨，應具有當事人能力，核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台灣小騎士協會漢克Pushbike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4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漢克運動行銷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復於109年1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台灣小騎士協會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被告上開訴之變更，均係基於原告加盟被告之Pushbike（即平衡車）教學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6年10月25日和被告之秘書長李明翰簽訂「漢克Pushbike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106年合約書），約定被告應提供原告小騎士協會平衡車教學課程之相關內容，加盟期間係106年10月18日至107年10月18日，原告之營業範圍為臺北市松山區、信義區及南港區，又合約書第3條第2項約定非經原告同意，被告不得在原告營業場所內，另行招募駐點教練加盟；第3條第4、5項約定被告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應輔導原告客源分析、內部管理作業，且應協助原告進行一次詳盡之地區調查工作，以利經營參考；第4條第5項約定被告如必須跨區執行教學業務，如該區無負責業務發展之教練時，可告知總部，由總部新增課程，如該區已有負責相關業務教練，建議先告知該地區課務教練，並提供一期/1人/100元的授權費給該位教練，始得授權後授課；第6條第1項約定加盟金15萬元，第二年續約即不需再繳納，原告並於106年10月18日匯付15萬元之加盟金（下稱系爭加盟金）予被告。詎李明翰於第二年續約前，提出「漢克運動行銷有限公司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107年合約），單方變更原訂契約內容，第3條第2項增加原告營業範圍內，如有幼兒園加盟園內定點授課，不受原告同意之限制；第3條第6項及第4條第1項新增原所無之台灣小騎士APP相關規則，並要求以APP線上系統為唯一對外招生以相關課程之平台；第4條第8項要求原告於年終進行業務達成率評估時，提出超過本年已達成60%之明年度目標做確認繼續經營之意願；第6條3項更約定新增第三年（含）起續約權利金

3 萬元。則被告巧立名目要求第 3 年起續約需繳納權利金 3 萬元，有違兩造原約定僅需繳交加盟金 15 萬元，往後毋庸再繳之承諾，違反契約精神，爰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 259 條規定請求回復狀，被告自應返還加盟金 15 萬元。另被告於合約期間內未協助原告進行客源分析、內部管理作業、詳盡之地區調查工作，僅建議可在南港等運動中心開課，及提供簡易之開課學員簽名表格，未正式提供任何書面經營策略教學經驗分析，甚因開課在即，被告未及提供完整教練培訓，即改由李明翰上第一期課程，且未完整帶完六堂課，有兩週交由區教練帶課，另僅提供簡易開發的 APP 及基本器具；且多次侵害原告之權益，如原告非 APP 內原告營業範圍首位順序之教練，尚有其他教練進行相同之業務，另被告將原告之原幼兒園業務收回授課，且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單方宣布將與「卡多摩」合作，「卡多摩」僅需支付教練費和助理鐘點費，無庸支付先前合約所載一期 / 1 人 / 100 元之授權費，致原告無法享有應有利益。且原告第一年簽約投入 15 萬元，本期盼合約不會異動，可投入經營 10 年之久，惟被告擅自變更合約，致原告權益受有損害，被告獲有利益，亦依民法 179 條不當得利及民法第 184 條 1 項前段侵權行為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加盟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 106 年合約已到期結束未為續約，並無更約之事實，而被告一開始撰寫之加盟合約內容並不完善，導致政策及教學系統無法落實，方於新的一年新增合約內容，各區加盟業者若有存疑，自有權主張不續簽，是被告以不續簽為由終止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自無不妥。又於簽訂系爭 106 年合約時，李明翰業已提供原告未來業務如何經營及過去教學經驗分析，並協助完成一期課程之授課。另被告所提供之 APP 系統開發耗資逾 40 萬元，不斷進行修改系統優化，提供各區加盟商 2 個月之磨合期間，為最完善的教學系統報名

平台，且被告亦已提供給各區加盟教練一套六式木製器材、及平衡車及安全帽、三角錐等教材。而純青幼兒園為原告簽訂加盟合約前被告經營的其中一間幼兒園，原告簽約後即全權交由原告安排其教練前往授課，被告允諾免費提供暫放該校園內12台平衡車和12頂安全帽供原告教練團隊使用，107年6月校內學期結束，被告告知原告因活動需要，先將暫放的車子歸還被告，經原告同意後，被告方取回該12台平衡車和其裝備。另被告亦於合約有效期間在台灣小騎士協會APP完成原告營業場所之設定，APP系統以教練目前開設的課程做為上架之項目，並無奇怪之處，又合約內業已告知欲跨區授課可於告知後提撥1人/1期/100元做為跨區授權費，欲跨區授課之楊教練亦告知原告此情，原告於自己的營業場不確實執行授課業務，又不讓其它教練進來區域內授課，實為不妥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10月25日簽訂系爭106年合約書，約定被告應提供原告平衡車課程之相關內容，加盟期間為106年10月18日至107年10月18日，原告之營業範圍為臺北市松山區、信義區及南港區，原告業於106年10月18日匯付加盟金15萬元予被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106年合約書、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台灣小騎士協會收據各乙份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其加盟金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原告主張系爭106年合約業經其解除，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加盟金，有無理由？(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加盟金，有無理由？茲分敘如下：

(一)原告主張系爭106年合約業經其解除，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加盟金，有無理由？

1.按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25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解除權之發生原因有二，一為因當事人以契約訂定者，謂約定解除權；一為因法律規定，謂

法定解除權。除當事人間有保留解除權之特別約定外，非有法律所規定之解除權不得為之；又解除權之行使為單獨行為，其發生效力與否，端視有無法定或約定解除原因之存在。主張行使法定解除權者，應就其具備各該法律所規定之要件負舉證之責；主張行使意定解除權時，則應證明保留解除權之特別約定內容如何，及其行使解除權是否符合雙方約定內容。

2. 查系爭106年合約書第10條約定：「雙方於訂約期滿一年後，如欲終止合約，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視為本合約繼續有效」、第11條約定：「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106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07年10月18日止，共計一年。如合約期滿，由雙方協商，就一年內經營成效、意願，進行評估，如乙方如有意願就業務地區繼續經營，雙方換約後，即可以繼續經營相關業務」等語，另被告時任之法定代理人李春王業授權李明翰處理加盟合約事宜，亦有授權書可稽，觀諸原告與李明翰於107年10月15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見原告要求依系爭106年合約原定內容續約，李明翰即回稱：「好的，我方律師事務所會發函給妳，18號一到，妳的app權限會先下架，原區域也會開放其它教練加盟，如有意願繼續經營，請於18號前簽定續約，謝謝」，原告則覆以：「如果你執意要我方接受不合理的合約，我方會提告交由法院裁定」等語，堪認兩造於107年10月18日期滿前，因未協商成立致未能換約，復本件訂約尚未期滿1年，自無第10條未經終止即契約有效條款之適用，是系爭106年合約於107年10月18日即屆期，兩造間自該日起即無加盟之契約關係存在，自堪認定。復參以系爭106年合約之內容，兩造並未約定任何相關意定解除事由，又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107年合約增加諸多不利原告之內容，甚約定第三年起即需每年繳交3萬元之續約金，違反契約精神乙節，惟此與106年10月18日至107年10月18日之系爭106年合約無涉，難謂符合民法第254條至256條之法定解除事由規定之要件，是原告

自無何意定或法定解除權利可資行使，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即有誤會，尚無足採。

(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1項前段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加盟金，有無理由？

1.兩造就加盟金部分，僅於系爭106年合約第6條約定：「乙方（按即原告）同意加盟金及小騎士證書工本費規定如下：

(一)加盟金15萬元（一年合約簽定時，第二年續約不需再繳納）。(二)台灣小騎士認證書一位學員工本費200元（每期課程上完一週內扣除證書費及授權費後，匯至乙方指定之帳戶）

」，可見除金額外，就加盟金於契約屆期或契約因故解除、終止後應歸屬何方，洵無明文之約定，爰參酌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之規定，應認兩造權利義務關係需視加盟金之對價範圍、性質，並雙方有關加盟金部分履約，及加盟者預計可加盟之期間等情狀，為法律效果（返還比例）之調整。而本件加盟金之對價範圍，依系爭106年合約約定，包含被告提供平衡車課程內容、授課標準流程、品質維護、教具使用方式、客源分析、內部管理作業，並協助原告進行一次詳盡之地區調查工作，開放權限至台灣小騎士APP（一組登錄碼、開課資訊、每班報名人數、繳費查詢），另提供專用之教具等情，而參以原告所提供之開班收支明細，其於107年1月至6月間計開立5期之課程，除第1期由被告之人員授課外，其餘4期均由原告之教練授課，復原告加盟期間開課學費收入扣除教練、認證書、場地租金等開支，淨利為40,371元，亦有開班收支明細可稽，應認被告業已提供課程內容及授課流程、教具使用方式，原告方得開班授課；復參以原告提出其與李明翰之LINE對話內容，亦見原告傳送APP所載學員報名情況之畫面擷圖，可見被告業提供原告使用台灣小騎士APP之權限；另被告業有提供原告專用教具包含平衡坡道、階梯式坡道、平衡翹翹板、勇氣坡道、陡坡面、長坡道、10台平衡車等件予原告，此有被告所提出之教材清單存卷可稽，亦為原告所不爭；關於簽約後進行一次詳盡之地區調查工

01 作部分，被告自承僅於簽約前口頭告知過去該區域之教學數
02 量、金額，未提供書面資料，原告亦稱被告只是大概描述，
03 未提供相關資料，尚難認被告有盡系爭106年合約所約定「
04 簽約後一次詳盡之地區調查」之義務；復兼衡原告於107年
05 10月15日要求被告依原合約內容續約，亦如前述，足見原告
06 繳交系爭加盟金時係有長期經營平衡車課程之意願，又李明
07 翰於106年9月28日確曾向原告表示：「基本上只要合約正
08 常走，下一年度在續約時，是不需要再繳納任何費用的」、
09 於106年10月2日亦稱「加盟金只繳15萬元．．且加盟金
10 也只需要繳一次」等語，有其等之LINE對話紀錄可稽，惟李
11 明翰於107年7月20日提出107年合約時，另以理事長決議
12 為由，調整合約內容並增加第三年（含）起續約權利金3萬
13 元之條款，原告等加盟主均以被告單方變更條款而群起反對
14 ，亦有原告所提「漢克（台灣）教練群」群組之對話紀錄可
15 稽，再觀以系爭107年合約內容，見當事人變更為「漢克運
16 動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漢克公司），且約定續約金需繳予
17 漢克公司等情，而漢克公司係李明翰個人單獨出資成立之公
18 司，此有公司設立登記表存卷可查，則原告原加盟並繳納加
19 盟金之對象係被告台灣小騎士協會，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
20 會團體，有協會章程可參，惟李明翰於屆期前接洽時卻要求
21 原告與漢克公司簽約，並於第三年起繳納續約金予該公司，
22 自有違被告設立之宗旨，亦非原告原所加盟之對象，則原告
23 雖有長期加盟之意願，卻因系爭107年合約之內容而未能續
24 約，自屬可歸責於被告；末衡諸被告於屆期後要求原告返還
25 其專利教材時，原告明確表示教學器材已無用處，多次請被
26 告前來全數載回等情，有LINE之對話紀錄可參，亦見其因未
27 能繼續加盟，並無保留上開教材之意願。本院綜合上情，認
28 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之系爭加盟金以8萬元為當；逾此部分
29 之請求，即屬無據。

30 2.至原告另主張依民法184條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
31 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乙節，惟民法第184條所規定之侵權

行為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為非法人團體，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範之行為主體，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加盟金，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8日（即本院109年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04 書記官 王昱平